

附件一 三義鄉殯儀館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

項目名稱		告別式場次	場地費	功德場次	場地費	冷氣費	清潔費	備註
禮廳	賢德廳	7-10時	4,500元	7-11時	4,500元	2,000元	500元	禮廳逾時使用，賢德廳每小時加收使用費1,000元，忠孝廳、仁愛廳、福壽廳每小時加收使用費800元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
	忠孝廳 仁愛廳 福壽廳		3,500元		3,500元	1,500元		
	賢德廳		3,800元		4,500元	2,000元		
	忠孝廳 仁愛廳 福壽廳	11-14時	2,800元	12-16時	3,500元	1,500元		
	賢德廳	15-18時	3,100元	17-21時	2,500元	2,000元		
	忠孝廳 仁愛廳 福壽廳		2,100元		2,000元	1,500元		
項目名稱	單位	本縣		外縣	冷氣費	清潔費		
靈堂	靜思堂 永思堂 永懷堂	日	2,200元		2,200元	900元	無	靈堂使用需另收取一次性進駐費，由得標廠商另訂，並報本所核定。
	懷恩堂 懷德堂 祥和堂	日	1,600元		1,600元	600元	無	
	團體靈堂區	日	700元		700元	無	無	
	悲傷輔導室	2小時	600元		600元	無	無	
遺體冰存	屍袋	件	500元		500元			進館無屍袋裝置者一律使用。
	冷凍櫃	日	400元		600元			超過20日者，第21日加倍收費。
接體派車	意外案件或無名屍接體及派車費	趟	2,500元	限檢警通報且於苗栗縣轄內				

備註：

1. 花山布置後請自行將禮廳清理乾淨。
2. 功德場時間：7-11 時/12-16 時/17-21 時，如接第二、三場功德時間為 12 時、17 時交場。
3. 告別式場時間：7-10 時/11-14 時/15-18 時，如接第二、三場告別式，時間為 11 時、15 時交接。
4. 禮廳租用需在時間內完成退場，並自行將高架花、花籃、罐頭塔雜物等回收，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垃圾等清除及設施及地面之清潔，不包括布置品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。
5. 遺體入館後，依本收費標準核算冷凍冰存費用至出館前 1 日止。
6. 本館規費應於遺體退冰前繳納；遺體未入館者，應於申請時繳納。
7. 得標廠商應依本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訂定收費標準，並報本所核備後公告實施。